



海 国 图 志
上海世界观察研究院 主办

Lectures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Law and Public Opinion
in England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公共舆论的力量

[英] 戴雪 A.V. Dicey 著 戴鹏飞 译

19世纪英国的法律与公共舆论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Lectures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Law and Public Opinion
in England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公共舆论的力量

19世纪英国的法律与公共舆论

[英] 戴雪 A.V. Dicey 著 戴鹏飞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共舆论的力量：19世纪英国的法律与公共舆论 /
(英)戴雪(Dicey, A. V.)著；戴鹏飞译。—上海：上
海人民出版社,2013
(海国图志)
书名原文：Lectures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law
and public opinion in England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SBN 978 - 7 - 208 - 11983 - 3

I. ①公… II. ①戴… ②戴… III. ①法律—关系—
舆论—研究—英国—19世纪 IV. ①D956.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98609 号

责任编辑 雷静宜
装帧设计 肖晋兴



公共舆论的力量：19世纪英国的法律与公共舆论

[英] 戴 雪 著
戴鹏飞 译

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出 品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00013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 8 号林达大厦 A 座 4A)
发 行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 刷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635×965 毫米 1/16
印 张 27
插 页 2
字 数 300,000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 S B N 978 - 7 - 208 - 11983 - 3 / D · 2414
定 价 39.00 元

海国图志丛书
上海世界观察研究院 主办

主编：林国基

编委会：

于向东（上海世界观察研究院）
冯绍雷（国家开发银行 — 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关系与地区发展研究院）
严搏非（上海季风书园）
林国基（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出品

纪念一段愉快的美国之旅

献给艾略特(C. W. Eliot)以及哈佛大学法学院的教授们

第二版序言

拙作《19世纪英国^{*}的法律与公共舆论》一书得以修订重版，是该书的第二版。这一版添加了一篇新的导论，主要描述并评论英国法律与立法舆论发生的激烈变化——这些变化是20世纪初这些年中最重要的特点。我能完成这项多少有些艰巨的工作，多亏了许多朋友的慷慨帮助，特别需要感谢的是继我之后出任牛津大学瓦伊纳英国法讲席教授（Vinerian Professor of English Law）的格尔达特教授（Professor Geldart）、剑桥大学的肯尼教授（Professor Kenny）以及殖民地办公室（Colonial Office）的凯斯先生（Mr. A. B. Keith）。此外，从狄骥教授（Professor Duguit）和泽兹教授（Professor Jéze）的著作中，我也获益匪浅，他们提醒我现代法国法律经历的变化。我的朋友安德烈·克兰内利先生（Mr. André Colanéri）详尽地描述了法国近来的立法状况，清晰地展示了社会主义思想的发展；从他那儿，我得以更详尽地了解法国最近的立法状况，由此我对法国法不再局限于皮毛点滴的了解。

戴 雪

1914年于牛津

* 本书中“英国”均指“英格兰”。——译者注

第一版序言

1898 年,我收到一份邀请,要我为哈佛大学法学院的同学们就 19 世纪英国法的历史做一次简短的讲座课程。我认为,若要完成这项任务,最好莫过于追溯过去百年间英国的法律与公共舆论变迁之间的关系了。这种做法有两个好处:其一,我能够将英国法律作为一个整体考察,而不必费尽心力地考察所有的法律;其二,我也期望,关于现代的立法,我的讲座能带给听众们一种全新而有趣的观点。我希望,这些讲座能使得大量毫无规律、零碎、表达欠佳以及那些看似不合逻辑、毫无目的的议会立法获得新的意义,使人们认识到它们是舆论思潮持续作用的产物,并因而具有连贯性与一致性。

过去 5 年间,我在牛津做的讲座的主要内容就是以我在哈佛的讲座为基础的,只是做了些增补删削。这本书主要就包含最初我在美国所做的讲座,以及后来重新作出的一些修正和改变。这点从本书的形式与特点上也清晰可见。

我有意保留了讲座的形式,这样,读者便可以清楚地看出本书只是那些讲座的集合;而讲座的本质在于,它仅仅包含所涉及主题的概要,只对讲座涉及主题的一些最基本原则进行解释与描述。

需要对本书的特点作一些解释,否则人们很可能会产生误解。即便就 19 世纪而言,本书也并非一本描述该时期英国法历史的著作,更不是一本关于英国思想舆论的历史著作。本书试图澄清 19 世纪英国立法以及与之相继的舆论思潮。事实上,本书致力于将过去百年间英国法律的发展与英国思想进程联系起来。本书不敢妄称是研究著作,仅仅是一部推断及反思之作。本书的写作并不在于发现新的事实,本书的结论都基于政治、社会、法律历史中那些众所周知的事实。这些事实许多都是显而

易见的,但人们却常常未注意其重要性,忽视了它们。倘若这些讲座能不时地引导一些学生注意到现代法律的发展与现代思想进程之间的联系,让他们意识到,枯燥无味的法律条文若是与变化多端的公共舆论潮流联系起来就会获得新的意义,那么,这些讲座的目的也就达到了。

倘若这一目的多少能得以实现,那是大大有赖于以下两位作者的帮助:

首先是罗兰·威尔逊爵士(Sir Roland K. Wilson),从他那儿,我了解到 19 世纪英国法律的发展是如何与公共舆论相联系的,以及如何从公共舆论的角度对之进行解释。我仔细阅读他那本杰出的小册子《现代英国法的历史》(*The History of Modern English Law*,印行于 1875 年)已是 30 年前的事情了。正是从这本书中,我深切地体会到边沁的学说产生的巨大影响,同时也清楚地看到布莱克斯通的乐观主义(或用威尔逊之表达——“停滞不前”)时代与边沁的科学法律改革时代之间的关系。我的此种体会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研究的深入而日益加强。1875 年,社会主义或集体主义的发展还几乎不被人注意,它对立法舆论的影响刚刚开始萌动,而且仅仅流露些许迹象;因而威尔逊先生不可能描述它的影响。倘若本书竟能说服威尔逊先生服务公共之心,重新编辑他的书,将之更新至今或至少更新至 19 世纪末,那亦不失为本书功绩之一。

x 其次是我的表兄莱斯利·斯蒂芬(Leslie Stephen),我要向他致以特别的感谢。过去的几年间,我一直都在细心而又满怀敬意地研究他所有的作品。无疑,像其他无数的读者一样,我也从这些作品中获得了许多宝贵灵感;这些灵感几乎遍布我书中的每一页,引导我思索每个时代里思想与其环境的关系。他的《英国的功利主义者》(*English Utilitarians*)一书我运用得最充分;不过,我在哈佛的讲座结集发表两年之后他的书才出版,而且那本书的框架也最终确定下来了;所以要是他的书能更早出版,我就能从中获得更多直接的帮助。然而,在论及功利主义学派方面,我和他大部分的观点实质上是一致的,这点也大大增强了我对已然形成的观点的信心。之所以要特别强调斯蒂芬给我的灵感,是因为我觉得人们很

容易被他身为传记作者的身份与魅力所欺骗,忽视他作为一名思想家具有的原创性与深刻性。但是,甚为惋惜的是,由于我的拖沓,这本书至今才得以完成,而我却再也无法向他表达谢意,这谢意本可以给他带去些许快乐。

还有其他许多人帮助改进了我的著作,我也要致以谢忱。在本书出版的过程中,有一位朋友,他帮着阅读了本书的校样,改正了其中的错误并提出改进的建议;我多么愉快地接受了他的帮助,现在却已无法回报。阿尔弗雷德·德·伯克·波特爵士(Sir Alfred de Bock Porter)真诚地提供了有关教会委员会(Ecclesiastical Commission)的历史与运作方面的信息,这些是不可能从书本中获得的;于他的善意,必须致以特别的感谢。我的朋友,格尔达特先生(Mr. W. M. Geldart)阅读了这本书的部分内容,他在该部分内容涉及的法律方面是位尤其出色的大师。感谢教育委员会的皮尔哈姆先生(Mr. E. H. Pelham)、万灵学院(All Souls)的助理图书管理员霍尔顿先生(Mr. G. Holden);还有雅典娜俱乐部(Athenaeum Club)的秘书兼图书管理员泰德先生(Mr. H. Tedder),在我由于缺乏书本无法自行核对的情况下,他帮着核对了许多注释。

戴 雪

1905年5月于牛津

译者前言

戴雪的生平与著作

本书作者阿尔伯特·戴雪(Albert Venn Dicey),1835年出生于英格兰北安普敦一个殷实的资产阶级家庭。戴雪家族发迹于18世纪初期,也就是英国光荣革命后宪政秩序逐渐趋于稳定的时期。1720年,威廉·戴雪(William Dicey)创办《北安普敦报》(*Northampton Mercury*),这份报纸随着英国政治与报纸舆论界的不断开放而得到发展,也因此奠定了戴雪家族的基业。1811年,托马斯·爱德华·戴雪(Thomas Edward Dicey)娶安妮·斯蒂芬(Anne Mary Stephen)为妻,即阿尔伯特的父亲与母亲。通过这次联姻,戴雪家族遂与英国著名的福音派——克拉珀姆教派(Clapham Sect)联合,这一结合也是戴雪家族的政治自由主义与宗教福音派的结合。戴雪便诞生于这种典型的维多利亚知识贵族家庭。17岁之前,戴雪一直在家接受教育,戴雪的母亲不仅教授他法语与德语,还教授他拉丁语与古希腊语的古典作品。良好的家庭教育对戴雪日后的成长产生了积极的作用,戴雪晚年曾写道:“在我的一生以及我所写的那些著作中并没有多少杰出的、了不起的东西;我完全清楚,我看待生活的方式以及那些曾经吸引过我的事物,在某种程度上都是良好的家庭教育的必然结果。我的父亲和母亲都是善良而理智的人,父亲是热忱的辉格党人,母亲是真挚但并不狂热的福音派。”

1854年,戴雪进入英国牛津大学贝利奥尔学院(Balliol College)。在贝利奥尔学习期间,约翰·穆勒的著作与影响处于鼎盛时期,戴雪也深受其影响,“在牛津,我们囫囵吞枣地啃下了穆勒,直到1860年之前,他都是我们主要的精神食粮。……我属于穆勒缔造的思想学派”。但是,对于穆

勒思想中体现出的社会主义倾向，戴雪丝毫不赞同，这点也体现在《19世纪英国的法律与公共舆论》一书中对穆勒的批判中。“穆勒至死都是个功利主义者，但功利主义本身在他手中发生了某种变形。功利原则，或最大幸福原则原本是自利的信条，但在穆勒手中却变成了自我牺牲的概念，并且从功利主义教导的每个人都必须追求自己幸福的原则竟然推导出如下结论，即任何有英雄主义形象的好人都愿意为了他人的幸福而完全牺牲自己的幸福。……他易受一切仁慈宽厚情感的影响，连同他对同情的强烈渴望和欣赏，所有这些使他仅仅通过著作就成为大部分英国人所周知的作者，甚至成为他们的秘密朋友一般。”* 在大学期间，最重要的是，戴雪与一帮朋友一同创建了“经典作家协会”(Old Mortality Society)，这个协会的会员包括詹姆斯·布赖斯(James Bryce)、T. H. 格林(Thomas Hill Green)、T. E. 霍兰(Thomas Erskine Holland)等人。这个协会的成员经常一起阅读、讨论经典作家的著作。例如戴雪就曾撰文论述过希罗多德、修昔底德以及柏拉图的著作，同时他们还讨论一些当时最重要的政治事件，例如当时兴起的民族主义、路易·拿破仑和美国南北战争。在牛津期间，戴雪与布赖斯结下了终身的友谊，这对好友后来还结伴出游欧洲大陆和美国。这份友谊并不曾因戴雪与布赖斯在“爱尔兰自治”上的根本分歧而破裂，因而显得尤其珍贵。不同于布赖斯著作中比较彻底的法律史味道，戴雪更多地运用分析的手法，在这点上，戴雪深受奥斯丁分析法学的影响。

1861年从牛津毕业后，戴雪进入内殿律师学院实习，希望成为一名律师并由此进入政界。但戴雪并不适合律师职业，糟糕的律师生涯也断送了他进入政界的希望，而将他送上法学的学术研究道路，并在此后取得了累累硕果。从《论枢密院》(*Privy Council*)开始至最后一本与赖特(Rait)合著的《思索英格兰与苏格兰的合并》(*Thoughts on the Union between England and Scotland*)，戴雪一生重要的著作还包括：《论诉讼双方诉讼技巧规则》(*A Treatise on the Rules for the Selection of the*

* 参见本书，第318—319页。

Parties to an Action)、《英宪精义》(《论冲突法》)(*A Digest Law of Conflict*)、《华兹华斯的政治技艺》(*Statesmanship of Wordsworths*)以及旨在反对“爱尔兰自治”的一系列作品,包括《英格兰反对自治的理由》(*England's Case Against Home Rule*),上文提及的《思索英格兰与苏格兰的合并》、《愚人的天堂》(*A fool's paradise*)、《危险的一步》(*A Leap in the Dark*)、《为什么英格兰坚持联合》(*Why England maintain Union*)、《统一派的幻觉》(*Unionists' Delusion*)。

戴雪的第一本著作《论枢密院》出版于1860年,该书脱胎于戴雪的牛津毕业论文,和布赖斯的《神圣罗马帝国》(*The Holy Roman Empire*)一样获得了阿诺德奖。该书追溯了枢密院在中世纪封建时代最早的起源,以及在后来历次英国政治改革、革命中的发展与变迁;因此,考察枢密院的历史,事实上也就是从一个独特的角度考察了英国宪政的发展历史,考察了英国国王、议会、贵族之间权力的增长与衰弱,从中折射出英国宪政这个稳定的政治运作体制是如何在斗争与革命中得到实现的。

除了《英宪精义》以及其他关于英国宪政的著作外,戴雪著作中很大一部分涉及的都是英国的“爱尔兰问题”。可以说思索“爱尔兰问题”占据了戴雪后半生全部的时间。他在这方面的第一本著作是《英格兰反对自治的理由》,该书出版于1886年。当年,英国时任首相格莱斯顿在下院第一次提出《爱尔兰自治法案》(*Home Rule Bill*),戴雪这本书针对格莱斯顿的《爱尔兰自治法案》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从英国宪政以及功利主义的角度系统而全面地对其进行了反驳。戴雪认为支持爱尔兰议会独立的运动是对不列颠帝国宪政进行根本性的变革,是对不列颠帝国宪政根本原则的危险挑战。戴雪认为爱尔兰议会独立会侵犯议会主权,并且将导致不列颠帝国的解体。该法案最终未获得下院通过。这本书的出版标志着戴雪同格莱斯顿代表的自由党就重要的政治事务产生了分歧,从而转向了自由统一派(*Liberal Unionist*)。

反对“爱尔兰自治”是戴雪一生最重要的活动之一,这也反映在上述的其他相关著作之中。这些著作基本都旨在论证爱尔兰议会自治之不可

行,爱尔兰议会独立是对不列颠帝国宪政的根本改变。其中,《思索英格兰与苏格兰的合并》是戴雪生平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部著作,读者从中可以窥探戴雪在关于不列颠帝国、宪政、英格兰与苏格兰的合并以及“爱尔兰自治”等问题上坚定不移的观点。宪政、爱尔兰、苏格兰构成了戴雪一生著作的三个维度。

19世纪：你那英国的夏季……

17世纪的政治哲学确立了个人针对政府或确切地说针对王权政府的独立地位。这种独立地位主要体现在政治上,其实质的要求是必须保证每一个人在政治上都能获得一份权利。政治统治的权力必须来自个人,个人的人身自由以及财产权利都是这种实质要求的基础,尽管在当时,这里所谓的“个人”更多地仅仅指拥有大量财产的贵族寡头。无论是否在为辉格党人辩护,洛克的《政府论》都总结并重申了英国人视为常识的一些主张。在政治权力来源这点上,除了在雅各宾党人中,任何关于父权制的社会或历史的叙述都没有任何市场。蒙塔古写道:“18世纪是在精神上反对正统的原罪教旨、在现实生活中反对政治制度中比比皆是的愚蠢和粗暴的时代。美化自然人是18世纪流行的谬误。”在这个时代,个人主义是强健有力的,父权制找不到任何通过社会或历史的论证成为一种政治主张的可能性。在这个时代人们的眼中,19世纪末甚嚣尘上的社会主义与民族主义都只不过是变种父权制,17、18世纪最有理智的那些人一定会唾弃这些仅仅只是想像中存在的事物。自然人是18世纪的精神,鲁滨逊是这一精神的典型形象。英国人也确实依靠着鲁滨逊所体现出的独立、勇敢不羁精神征服了世界,并实际上有意无意中缔造了一个帝国。

相对于17、18世纪独立勇敢、理性计算的时代而言,19世纪的英国在某种程度上充满了矛盾与反讽。她曾经借着18世纪精神的力量一举登上历史的顶峰,成为名副其实的世界帝国,但衰落得又是那么迅速与莫名。“第一个工业国家为世界呈上了令人瞩目的自由资本主义民主制度

的公众实验,其成功的前提是自由贸易和世界和平。1914年8月4日的这个星期二让实验戛然而止。”

一声低低的叹息从那一年将收成全部捧出的田头传来,
干草垛立在田头阴沉沉地对着太阳,
那声音低吟:完了啊,来吧,蜜蜂已经飞离了三叶草,
你那英国的夏季已经结束。

——拉迪亚德·吉卜林:《长长的小径》*

哈维引用“帝国诗人”吉卜林的诗句结束了对19世纪英国历史的描述。这显得多么反讽!因为就在1899年,这位帝国诗人还曾经热情洋溢地作诗鼓吹帝国扩张,这时英国的帝国主义热情最为高涨:

承担起白人的责任
遣精兵强将出征沙场
叮咛爱子莫辞远戍
开辟疆土勇猛冲锋**

哈维正确地指出,19世纪英国最鼎盛的时期就是倡导自由贸易与世界和平的时期。而一旦由于经济上的原因所导致的一系列境况迫使好战的帝国情绪高涨、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那么,事实上英国这个所谓的帝国也就如落日般沉下去了。这与其说是评论,不如说是指出了一个不争的事实。“不列颠的和平”从一开始便是以商业贸易为目的而取得的,开创这个帝国本身似乎并不依赖任何一位政治家的宏图远略,也不依赖任何一位西庇阿的英勇无敌,相反,正如伯克所言,这个帝国似乎是英国人在

* [英]哈维、马修:《19世纪英国:危机与变革》,韩敏中译,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7年,第331页。

** [英]戴维·罗伯茨:《英国史》,鲁光恒译,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0年。

不经意间获得的，开创出这个帝国的是无数勇敢的商人冒险家。这些商人冒险家离开家园走向遥远的异域，在很大程度上是出于对国内政治压迫权力的厌恶，追求自由的激情是他们的主要情感。因而当由此形成的所谓帝国一旦需要某种统治时，它在内政上便遭遇到极大的困难与挑战。另一方面，战争艺术在商业发展与帝国建立的过程中一直处于比较尴尬的地位，这种尴尬如果放在 19 世纪就显得更加显眼。在某种程度上，对英国而言，战争都是被迫的，而不是为了获得帝国而使用的积极武器。1815 年拿破仑战争结束后，达维南特的一番话十分确切地总结了英国人对于商业与战争之间关系的理解，他感慨地写道：“除了自由以及对法律和财产的兴趣之外，没有什么东西能让我们愿意经受这么沉重的战争，能够承受它的代价……一个自由民族的权力和自由是我们反对法国的人数、财富、经济和军事技能的主要依靠。”* 20 世纪第一场世界大战的枪炮声一响起，属于英国的 19 世纪也就终结了；而事实上，英国的 19 世纪似乎也并非开始于时间上的 19 世纪，而是开始于一场战争的结束，也就是 1815 年拿破仑战争的结束。19 世纪的英国充满类似的矛盾与反讽：帝国实力事实上处于鼎盛时期时，它的政策是反帝国的，而当帝国衰微即将死亡时，关于帝国的言辞与想像却甚嚣尘上。

对法国的战争开始于 1793 年，除了两次短暂的停战休整外，一直持续到 1815 年。战争开始于对法国革命思想的恐惧，这种恐惧的心态体现在战争开始前不久出版的伯克《思索法国大革命》(*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一书中对法国大革命歇斯底里地攻击；与这种恐惧感相伴的是对英国宪政制度历史性地神秘崇拜。拿破仑战争使蔓延在 18 世纪末的恐惧与保守情绪一直延续到 19 世纪。

战争压制了一切改革的思想，而一俟战争结束，这些被压制过久的改革冲动又会重新喷发出来。更为重要的是这场战争使英国的经济结构发

* [英] 霍夫曼、诺伯格等编：《财政危机、自由和代议制政府》，储建国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94 页。

生了转变。在英国,战争一般都有利于工商业阶层,而对地主阶层尤其是小地主阶层而言,战争是比较沉重的负担。战争引起的巨额战费必须大部分用税收和政府的借款加以支付,而借款就必须支付给债主利息,这样,工商业阶层就能够从战争借款中获利。对于他们来说,战争除了保家卫国之外,同时还意味着生意。战争借款很大一部分要依靠从地主阶层中抽取的土地税加以偿还。这次战争也差不多导致了同样的后果。从《女箴与母训》中的一句格言就可以生动地看出战争对地主士绅的影响:“法国大革命引起了一场战争,这次战争使绅士派的生活,费用增加了一倍,困难增加了两倍。”战争对英国战前某些传统行业的摧毁是致命的。“在 1793 年科耳切斯特还有 14 个粗呢制造商。大战真正扼杀了埃塞克斯郡这些垂死的羊毛制造业,虽然在 1826 年郡内还有两家粗呢行,并且小庐舍纺出的毛纱还销给诺福克的制造商。萨福克也曾经散失了一度使拉文南、克尔塞、琅米尔福德等二十多个乡村和城市发财致富的这种行业。”* 与此同时是另一些行业在战争中迅猛发展,例如与战争直接相关的炼铁和造船业。“亚当·斯密曾写道,在一些行业中,战争会误报需求,造成‘卖方市场’。事情果然就是这样。以炼铁业来说,不仅西部的传统治铁基地很发达,就连苏格兰中部和南威尔士的炼铁业也繁荣起来。……纺纱也本来就是英国的优势,海上封锁扼止了竞争对手,英国更是遥遥领先,甚至法国军队的军服都是英国生产的。至于造船业,查塔姆、朴茨茅斯、德文波特等港市巨大的海军造船厂继续扩大规模,成为大生产的先驱。”**

除了改变着英国国内的产业结构之外,英国事实上通过这次战争还获得了对许多战略地位出众地区的控制权。“不列颠最大的关心在海外,而在海外它是最高无上的裁判者……它留了锡兰、好望角、新加坡并以 300 万镑购了几内亚的一部分……英吉利又留了毛里求斯(Mauritius)及赫尔戈兰(Heligoland)以及地中海的要塞,爱奥尼亚及马耳他两大处。

* [英]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上),姚曾廙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68 页。

** 《19 世纪英国:危机与变革》,第 200 页。

不列颠海军、航海及经商的——不久而后更用作装煤的——港岛场所此时盖已在星罗棋布于全世起来。库克海校和平得来的澳大利亚洲亦正在移植之中。上加拿大则被英吉利人及苏格兰人所居住。第二帝国盖渐在代已亡的帝国而兴起，而新帝国的基础亦如旧帝国之建立于海权、商业及自由至上。”* 就这样，标志着英国登上历史顶峰的维多利亚时代便是建立在拿破仑战争所开创的基础之上。战争之后进行的一系列议会改革、政党权力重组、自由贸易政策都是在这个局面之下进行的内部调整。

相对于战争、帝国、自由贸易这些外在的表征，内在精神上的张力则更加隐秘难测。

边沁功利主义“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原理本身最重要的是它仍然以民主为基本前提。对于改革政治与法律中的腐败来说，边沁严厉拒斥自然权利论，因为这种理论如果任其发展会导致像法国一样的彻底革命，对边沁来说，安全是首要的；同时边沁也反对布莱克斯通所阐述的契约论主导的混合政体政治理论，边沁的前提依然是民主。这点正如戴雪所言，边沁法律改革的一个根本前提在于，“每个人是其自身幸福最主要的、最佳的判断者。因此，立法应该致力于清除对个人自由行动的限制，只要这些限制不是保证邻人同样自由之必须”。另一方面，边沁“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理论明显也包含了社会性的一面。边沁以社会性的功利原则暂时解决了英国依赖契约论构建自己的政治理论以来所形成的利益固化以及政治、法律的腐败。对于利益的判断必须以健全理智的判断为基础。在这点上边沁的理论对民主提出了过高的要求，或者说边沁思想体系中的民主仍然是以健全理性与功利计算为基础的民主，理性计算的民主至多只能扩及英国资产阶级中上层。哈列维准确地揭示了功利主义思想的内在张力，他写道：“功利原理的支持者原本无可避免地分裂为两个极端的派别，一派向平均主义的共产主义进军，另一派成为了等级与传统原则的辩护者。”** 这种张力一直

* [英]特里维廉：《英国史》，钱端升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12年，第668页。

** [法]埃利·哈列维：《哲学激进主义的兴起》（上），曹海军等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1年。